

严控风险 新一轮监管风暴来临

——《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简评

研发部/何金中 孙田原

在继银行业“三违”、“三套利”、“四不当”专项治理及市场乱象整治之后，银监会于4月10日再度发布了《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以下简称《意见》），不断强化行业监管，新一轮监管风暴来临。银监会此次发布的《意见》旨在贯彻落实2016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的总体要求，切实防范化解突出风险，在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银行业风险管理水平。

《意见》明确了银行业风险防控的十大重点领域，既包括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银行业整体性风险，同时也包括了债券业务风险、同业业务风险、房地产业务风险等具体业务类别的风险以及互联网金融、社会金融等外部风险。

一、整体性风险

（一）信用风险

《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摸清风险底数，落实信贷及类信贷资产的分类标准和操作流程，真实、准确和动态地反映资产风险状况；加强统一授信、统一管理，加强新增授信客户风险评估，严格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

信用风险是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防控的首要风险类别，监管层急需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质量的真实状况，若银行资产五级分类不准，会导致减值准备计提不足，风险缓释能力不够，进而影响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及资本充足率。按《意见》要求，银行在摸清风险底数、积极化解存量风险的同时，要防止授信“僵尸企业”，过度授信等增量风险，提升风险缓释能力。

（二）流动性风险

《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风险监测覆盖，加强重点机构管控，创新风险防控手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应对预案，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流动性风险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继信用风险之后需重点防控的另一主要风险类别。《意见》中扩大了银行业流动风险的检测范围，将同业业务，投资业务、托管业务和理财业务等纳入流动性风险监测范围，对于资金来源与运用明显错配、

批发性融资占比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对一”贴身盯防，同时督促部分同业存单占比过高的银行合理控制规模，避免因资金错配造成的流动性风险。

（三）操作及科技风险

《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案件风险防范，强化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加强预期管理，维护银行业经营稳定。

近年来，从业人员内外勾结骗贷、虚假票据案件时有发生，问题的症结主要集中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员工和重点环节管理，对授权卡、业务印章、空白凭证等物品管理全流程控制，可有效防止类似案件继续发生。同时，随着信息科技技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的深度融合，网络信息安全与信息科技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各机构应强化信息科技风险防控。

二、具体业务风险

（一）房地产信贷业务风险

《意见》要求分类实施房地产信贷调控，强化房地产风险管控，加强房地产押品管理。

该项要求响应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住房居住属性，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严厉打击“首付贷”等行为，对抑制热点城市房地产泡沫，建立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具有积极意义。另外，对于房地产企业，在供给侧对其资金来源进行限制，防止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领域，引导资金脱虚向实。

（二）地方债务风险

《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融资平台风险管控，规范开展新型业务模式，加强对高风险区域的风险防控。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严禁接受地方政府担保兜底，这与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一致。目前，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新型业务模式兴起，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方式异化形成违规政府性债务将受到限制，将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形成协同效应。同时，对于列入预警范围的潜在高风险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而不是短期内争先出逃抽贷，有利于预防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

（三）债券业务风险

《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债券交易内控制度，强化债券业务集中管理机制，加强债券风险监测防控，严格控制投资杠杆。

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券投资业务为了增加利润，通过在委外投资业务中进行资金期限错配和加杠杆等手段来进行套利，在债券牛市环境下，风险隐匿和不断积累，但自去年底以来，因我国债券市场大幅波动，通过加杠杆套利的风险逐渐暴露。高杠杆导致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债券市场的波动更加敏感，抗波动力弱，不利于金融市场的良性发展。但是，银监会在《意见》中并未设定硬性杠杆率要求，仅要求银行自行控制杠杆。

（四）同业业务风险

《意见》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同业业务整治，从控制业务增量、做实穿透管理、消化存量风险和严查违规行为等方面明确了监管要求。

近年来，同业业务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爆发式增长，风险不断累积，大量同业资金在金融机构内空转套利，为规避业务监管，同业投资多层嵌套，绕道进行资产违规出表或隐藏不良资产。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进行同业理财、委外、债市投资等，导致风险在金融机构间的传染效应大大增强，不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整体抗风险能力。《意见》对同业业务进行整治，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业务规模增长势头形成一定抑制。

（五）理财及代销业务风险

《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理财业务风险管控，规范银行理财产品设计，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审慎开展代销业务。

该项要求首先明确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理财产品来构筑资金池，进行资金的暗箱操作从而进行潜在的利益输送；其次，随着交易结构的不断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复杂程度不断增加，不利于投资者准确识别产品风险，规范银行理财产品设计显得尤为重要；再者，针对近年多发的客户与银行间关于保险等代销业务的纠纷，要求银行加强审核，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外部风险

（一）互联网金融风险

《意见》要求持续推进网络借贷平台（P2P）风险专项整治，做好校园网贷、“现金贷”业务的清理整顿工作。

从监管动向看，今年将是互联网金融整顿的关键时期，在颇具争议的“校园贷”之后，银监会再次强调“禁止向未满 18 岁的在校大学生提供网贷服务，不得进行虚假欺诈宣传和销售，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变相发放高利贷”。互联网金融作为弥补传统金融服务不足的重要补充，加强平台监管，适时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消除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各种乱象，对发挥互联网金融的正面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二）跨境及社会金融风险

《意见》要求重点防范跨境业务风险和社会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防止民间金融风险向银行业传递。

目前，我国所面临的外部经济金融环境较为复杂，受美联储加息等影响，汇率市场波动较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做好跨境业务的风险管理，避免造成重大损失。除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本身的风险外，其他非银机构的风险也有向银行传染的可能，对于各地兴起的交易所等，银监会要求银行业不得为违规交易所提供开户、托管、资金划转、代理买卖、支付清算、投资咨询等服务，隔断非银机构风险向银行业金融机构传导。

综上，《意见》针对银行业十大风险领域提出了风险防控的具体要求，其内容基本涵盖银行业风险的主要类别，且操作性较强，将对银行业未来的整体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有效降低了部分银行由于盲目投放信贷及过度增加杠杆而使自身出现信用风险的可能性。在宏观经济转型升级及金融去杠杆的深化的大背景下，由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济体系中的特殊性，其风险管理水平及能力提升，可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稳定的金融环境，保障改革的顺利推进。